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

第二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10602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洪詩婷

出席人員：謝昇達電通學院院長暨通訊系主任、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吳槐桂主任、蘇木川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陳鵬文主任、謝其政主任、學生代表詹羽庭

缺席人員：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藍冠麟老師代)、王盈中主任、陳一順主任、黃啟峰中心主任(公假)、學生代表程家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重點報告

- 一、115 年度教育部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已核定 627 萬 4,000 元整，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預計補助 731 人次，金額 569 萬 9,623 元整。
- 二、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5 月 27 日(三)辦理 2 場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申請說明會，9 月份辦理 2 場新生說明會。
- 三、115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入學與二階甄選入學，規劃補助高中職弱勢學生交通費上限 1,500 元，住宿費上限 3,000 元，4 月初已將補助相關資訊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再請招生時協助宣傳。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4-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34275 號函核定 115 年度計畫公文辦理。
- (二) 依照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有效流動計畫」內容，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p> <p>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校務會議校長指示，法規第一點統一修改成「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章程、本要點等)」</p>
<p>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p> <p>(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p>(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p> <p>(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p> <p>(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 原住民學生</p> <p>(六) <u>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u></p>	<p>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p> <p>(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p>(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p> <p>(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p> <p>(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 原住民學生</p>	<p>依教育部規定，於第三點「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中新增第六項：「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p>

委員建議：

(一) 醫護管理學院周繡玲院長：請提供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各系學生名單，以利推廣。

回覆：會後將提供各系弱勢學生名單、參與完善就學計畫學生名單及激勵金領取資料，供系主任與導師參考，以利後續推廣與輔導。

(二) 設計系蘇木川主任：建議可評估針對不具弱勢身分之學生，規劃相關獎勵機制，例如獎勵出席率高的學生發放獎學金，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誘因，提升其投入學習之動力，

進而提升整體續學率。

回覆：教育部「完善就學計畫」主要適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有關提供獎學金提升本校續學率之建議，會後請於相關會議與教務處及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議，以作為學校後續推動之依據。

主席裁示：請各系主任與學生代表多加協助推廣，請系上符合身分之經濟不利生參與完善就學機制計畫。

決議：

- (一)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學務處完善就學協助專區。
- (二) 餘依委員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1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4-1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發表：5,000 元。 刊出：2,500 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p>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1.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職能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2.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
3. 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 2,500 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O.O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p> <p>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發表：5,000 元。 刊出：2,500 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p> <p>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p> <p>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p> <p>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p>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p> <p>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p> <p>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1.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職能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2.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
3. 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 2,500 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